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据中心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持续推进数据中心领域业务的拓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 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作为联合体施工单位与牵头单位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西安特发西港数据中心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在西安市正式签署了合同，签约合同价 130,800,000.00 元。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郭兆程
3.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8 日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移动通信、互联网、网络设备、云计算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等；大数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6.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8 号嘉昱大厦 B 座一层 101 室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安特发西港数据中心项目（EPC）。

2. 合同金额：130,800,000.00 元。

3.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高新区纬三十二路 699 号。

4. 服务内容：西安特发西港数据中心项目位于西安苏宁高新物流园，由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审批，本项目装修改造空间为一层建筑面积约 13644.54 m²的场地，用于数据机房建设，4.4KW 的机架不少于 1200 个，PUE 小于等于 1.3，须满足国家 A 级数据中心标准。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6. 价款支付：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7. 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验累积。受新基建及相关政策的支持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需求的驱动，数据中心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及市场区域，近年已在数据中心

领域成功实施多个项目，以建设规模大、设计标准高、运行能耗低、节能环保等优势广泛积累了行业认可。

创新应用。项目采用达实自主研发的精准节能控制系统、C3 物联网身份识别系统、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及深度研发的 AI 智能算法，致力于提高数据中心运行效率，降低运行能耗。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 130,8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07%，合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 备查文件

《西安特发西港数据中心项目（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